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正在筹划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本次收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置条件,若未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则本次收购无法实施。

●上述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事项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正在筹划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该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该事项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派思股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号)。

2、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收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置条件,若未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则本次收购无法实施。

2、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收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置条件,若未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则本次收购无法实施。

●募集资金投向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寻求燃气业务的并购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0,432,455股,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经初步测算,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的实施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前不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本次收购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拟交易对方为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750819496Q		
住所	宁夏永宁县望远镇庆丰南区A2-4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天然气器材销售;燃气具销售、安装、维修;自有设备、房屋租赁;城市天然气管道输送;提供燃气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向城镇居民、商业、工业、CNG加气站等客户的管道安装、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在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兴泾镇、良田镇等)形成了完整的管网区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二)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3MA6YE6984E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城西桃园村		
法定代表人	王彩丽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镇天然气;燃气器具销售维修服务;汽车加气站;管道安装维修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9日		
登记机关	子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00	65%
	子长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100	35%
	合计	6,000	100.00%

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管道输配和销售、天然气管道安装以及CNG加气站等,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是子长县境内唯一政府特许从事城镇燃气供应与燃气服务的企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收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置条件,若未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则本次收购无法实施。

(二)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7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池宇峰	是	16,500,000	10.42%	1.28%	2016/11/14	2019/11/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池宇峰	是	1,500,000	0.96%	0.12%	2018/10/15	2019/11/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000,000	11.37%	1.39%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池宇峰	是	19,620,000	12.39%	1.5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9/11/11	2020/11/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到期的股票质押借款
合计		19,620,000	12.39%	1.52%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到期的股票质押借款,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364,829	35.07%	344,660,000	76.02%	26.66%	0	0.00%	0	0.00%
池宇峰	158,314,834	12.25%	95,575,423	60.37%	7.39%	85,004,719	88.94%	47,253,906	75.32%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34,703	2.35%	12,464,000	41.09%	0.96%	0	0.00%	0	0.00%
合计	642,014,366	49.66%	452,699,423	70.51%	35.02%	85,004,719	18.78%	47,253,906	24.96%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除本次质押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元。

3、池宇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9-09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中珠医疗	2019/11/1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94),拟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公司及保荐机构尚需时间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1月25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5日10 点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5日
至2019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94)。

四、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19年11月22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10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述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并完善,公司及保荐机构完成核查仍需时间,且保荐机构出具意见尚须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19年11月15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9-097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尚需继续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19年11月2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8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监事陆忠明先生、汤国荣先生、张国华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19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人调整为35人。授予权益总数为2,723.24万份不变;其中,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1,556.88万份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451.50万份调整为1,417.20万份,预留数量由105.38万份调整为139.68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66.36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054.70万股调整为1,036.90万股,预留数量由111.66万股调整为129.46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2019-088)。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17.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7.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70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89)。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8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松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19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人调整为35人。授予权益总数为2,723.24万份不变;其中,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1,556.88万份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451.50万份调整为1,417.20万份,预留数量由105.38万份调整为139.68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66.36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054.70万股调整为1,036.90万股,预留数量由111.66万股调整为129.46万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梁志诚、陈德力、袁伯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2019-088)。

(二)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17.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7.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70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梁志诚、陈德力、袁伯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89)。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451.50万份调整为1,417.2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054.70万股调整为1,036.90万股。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3、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5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9年10月30日,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5、2019年 11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 108名激励对象中,有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人调整为35人。授予权益总数为2,723.24万份不变;其中,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1,556.88万份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451.50万份调整为1,417.20万份,预留数量由105.38万份调整为139.68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66.36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054.70万股调整为1,036.90万股,预留数量由111.66万股调整为129.46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2019-088)。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17.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7.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70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89)。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11月1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417.2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36.90万股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3、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5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9年10月30日,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5、2019年 11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